

承詢有關旅客攜帶限量內免稅菸酒入境，嗣後將該菸酒陳列於自己經營商店架上意圖販售，上開行為是否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7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2.27. 財菸字第09502550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27日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12月27日府財菸字第0950255019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0年12月31日台財庫第0900351445號令，於許可旅客依上開規定攜帶進口之菸酒時，可認為其屬附有條件之行政處分，即以進口後不得作營業使用為許可進口之條件，倘該旅客有違反此規定之情事發生時，由於條件成就，將致使原有之進口許可為無效。是以，該酒品即因進口許可之喪失，而成為菸酒管理法第 6條規定之私菸酒，並得依同法第47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。